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醫藥控股已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書。華潤醫藥控股擬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取決於交易條款的最終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的審批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華潤醫藥控股及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下之目標公司

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華潤醫藥控股、賣方及目標公司擬就目標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1. 賣方將向華潤醫藥控股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詳情須待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之間協定最終條款後，方可作實；
2. 賣方將向華潤醫藥控股委託有關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所有剩餘股份的表決權並促使其一致行動人放棄在目標公司的表決權；及
3. 華潤醫藥控股將有權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目標公司於意向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詳情須待華潤醫藥控股與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細計劃仍待由華潤醫藥控股、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協定後，方可作實，及於建議收購事項獲落實及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後華潤醫藥控股將採取適當的公司行動。倘並無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將自簽訂意向書起計八個月後失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從事生產醫藥產品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血液製品、糖尿病藥物、抗感染化學藥品及生化藥品等其他產品。

建議收購事項取決於交易條款的最終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的審批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意向書」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投資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華潤醫藥控股收購目標公司控制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
「賣方」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